# 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# 关于注销未按期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

# 决定书

重庆新生医疗美容医院、重庆鑫舜医院、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卫生所、重庆位元堂中医门诊部、重庆尚韩医疗美容门诊部：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等相关规定，100张床位以上医疗机构的校验期限为3年，其他医疗机构的校验期限为1年，医疗机构应当于校验期满前三个月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校验手续。经核查，截至2024年10月25日，你等相关单位均已超过校验期限仍未办理校验手续。2024年10月25日，我委向你等相关单位下发了《关于按期校验的提醒函》，提醒你等相关单位在20日内向我委申请补办校验手续。截止2024年11月25日，我委核查，你等相关单位仍未按要求补办校验手续。根据《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等相关规定，现对重庆新生医疗美容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登记号：PDY97512450010715A5292）、重庆鑫舜医院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登记号：51021302415）、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卫生所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登记号：PDY60167550010711D4001）、重庆位元堂中医门诊部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登记号：PDY97402550010717D1202）、重庆尚韩医疗美容门诊部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登记号：PDY97549050010715D1542）予以注销。

如不服本决定的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（含）内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（含）内向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 重庆市九龙坡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11月25日